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晔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周晔先生的个人履历，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周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周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孙玉玲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孙玉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19年4月1日